**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奖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青年科技人才，表彰在纺织科技创新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推动我国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以下简称CTES）设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奖”（以下简称CTES学术奖）。指导单位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第二条** 依据国家关于规范社会力量设奖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章程》，为进一步完善CTES现有奖项的评选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CTES学术奖包括4个子奖项：纺织学术大奖、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纺织青年科技奖。

**第四条** CTES学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推荐和评选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条** CTES自筹经费用于CTES学术奖项的评选、举办颁奖大会、颁发奖金及宣传报道等。

**第六条** CTES学术奖的评选坚持公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CTES接受社会各界对CTES学术奖各子奖项的捐赠或冠名赞助。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CTES常务理事会委托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设立由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评审委员会由CTES专家库中各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且在专业和地区分布上有代表性，保证评审的权威性。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处。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施行利益回避原则。

**第三章 奖项介绍和评选方式**

**第十一条** CTES学术奖的奖励范围为在全国纺织科研、工程、教学系统一线工作,并对纺织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的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各奖项参评人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与科学道德。

（一）纺织学术大奖

候选人资格：近5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具有教授或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CTES高级会员。

获奖人数及奖励形式：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2名。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壹拾万元人民币。

（二）纺织学术带头人

候选人资格：近5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要成绩，创造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具有教授或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截止参评年6月30日年龄不超过60周岁；CTES高级会员。

获奖人数及奖励形式：每年获奖人数3～5名。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壹万元人民币。如当年度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奖金将适度增加。

（三）纺织技术带头人

候选人资格：近5年来，在纺织科学技术创新和实际应用方面取得重要成绩，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纺织科技工作者，主持的项目（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截止参评年6月30日年龄不超过60周岁；CTES高级会员。

获奖人数及奖励形式：每年获奖人数3～5名。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壹万元人民币。如当年度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奖金将适度增加。

（四）纺织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资格：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项目须在纺织工程领域中的理论研究、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优秀科技成果，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者在纺织产业发展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且所管理企业的业绩被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截止参评年6月30日，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CTES高级会员。

获奖人数及奖励形式：每年获奖人数3～5名。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及奖金壹万元人民币。如当年度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奖金增至叁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每年CTES学术奖的推荐渠道：CTES团体会员单位，CTES各专业委员会，各省级纺织工程学会，2名同一学科（专业）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联名推荐。

**第十三条** CTES学术奖采用推荐—资格审核—初评—终评—公示—审批的评选流程。CTES常务理事会审批评审结果。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CTES在每年的“中国纺织学术年会”上举行隆重的CTES学术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奖者介绍及其主要成果或事迹在CTES官方网站发布，并印制成宣传册发放宣传，同时邀请相关纺织媒体进行同步报道。

**第十五条** CTES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获奖情况，并希望所在单位同时予以表彰并作为业绩计入获奖者档案。

**第十六条** 纺织学术大奖和纺织学术带头人、纺织技术带头人获得者，将作为CTES向中国科协等机构推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以及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国家级别奖项候选人的基础推荐人选;纺织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等候选人的基础推荐人选。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CTES学术奖励的，经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在行业内公告。

**第十八条** 已获奖者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判刑或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消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在行业内公告。

**第十九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学术工作委员会查实后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2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凡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评审规则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由CTES通报批评，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8年4月9日召开的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25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原《中国纺织学术大奖及学术带头人、技术带头人评选办法（试行）》及《中国纺织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试行）》作废。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CTES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